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 二、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8年10月29日

